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3樓

承辦人：李瑞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24

傳真：(02)29530960

電子信箱：ai200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8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1份 (2187202_115E05969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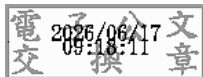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為提升該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比率，請踴躍推薦女性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5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97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推薦相關規定請依上開工程會函說明三辦理；至於本府每年度綜整各機關推薦人選之時限（分為上、下半年）及相關作業機制，請查察本府115年2月10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82006號函（計達）。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外)、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